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4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開發案延宕20年，惟開發案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李○涔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對開發案遲無作為，致受害大專院校教師員工及其親友等超過200人。內政部及教育部分別作為人民團體及大專院校之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有深入瞭解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自民國83年起長期廢弛會務，未依法令及其章程辦理，未依期限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收支預決算、各類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理事長改選、移交財物清冊等文件陳報內政部。內政部雖無資料可稽，但未依法要求改善或處置，亦未積極輔導；又疏於辨認受監督社會團體風險之高低，容許最少三個社會團體由同一發起人成立、名稱相近、地址相同、均設址於發起人(兼首任理事長)住所，未及時採行積極風險管理之對策或盡監督輔導之責，洵有違失。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25條、第43條、第30條、第32條、第34條、第54條及第59條分別規定：「(第1項)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第2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二)次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第1、2項、第13條及第19條分別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第2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三)再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2 項、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分別規定：「(第 1 項)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 2 項)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四)又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下稱大專教協）章程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3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略以：「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每四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五)是以，依上開規定，人民團體（社會團體）應將各類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理事長改選、移交財物清冊、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收支預決算等相關文件，依法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輔導、監督、管理各該人民團體（社會團體）及瞭解各該團體會務運作情形，除透過備查或核備各該團體陳報之各類文件、年度預決算、列席團體召開之會議外，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亦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或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主管機關並得本於職責，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或命其限期整理，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該人民團體則應予解散。

(六)據內政部復稱，大專教協係於民國（下同）79年6

月 3 日成立，第 1 屆理事長為丁○倪，期間辦理第 2 屆理事長改選，第 2 屆理事長仍為丁○倪，第 2 屆任期自 81 年 6 月 2 日至 83 年 6 月 1 日止，惟嗣後相關會務運作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僅函報數件開會通知單及相關會議紀錄，會務運作未臻健全，迄 96 年 9 月 15 日始重新檢送相關會議送部核處。又該協會第 3、4 屆理事長為楊○澤，第 5 至 8 屆之理事長該部無卷可稽，第 9、10 屆理事長為孫○迪，各屆改選資料如未報經內政部核備，則其職員（包括理監事），理事長之改選應屬無效（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20297711 號函）。近年來大專教協函報會務運作概況，摘陳如表 1。

表 1、大專教協函報會務運作：96-100 年

時間	召開會議	事件
96.9.15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改選理監事
96.10.13	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6.10.21	第 9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	
97 年	未召開年度會員大會	
98.9.12	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98.12.4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	修改章程
100.2.27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改選第 10 屆理監事
100.3.12	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七)內政部進一步表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社會司）輔導之人民團體共計約有 11,606 個單位，包含職業團體 434 個（含全國性 312 個及省級 122 個）、社會團體約 11,172 個（含全國性 10,913 個及省級 259 個）。大專教協自 79 年成立迄今，歷年相關會務運作未臻健全，該部前於 98 年及 101 年兩次函文輔導改善，復為使該協會會務運作趨於穩定，業已將該協會列入重點輔導對象。另基於政府體現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團體自治原則，為

管理人民團體函報之各項資料，除透過強化現有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俾瞭解團體之會務運作，倘發現未符法令者，將函請改善並輔導之。未來將針對會務運作未完善之團體，透過定期清查方式，提供必要之輔導，以期將會務運作導向正軌，健全組織發展等語。

- (八)按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開宗明義所揭櫫。同理，主管機關對於受管理者監督管理之輕重強度，亦應視受管理者未遵循法令之輕重程度，適度調整之，俾符比例原則且利人力、資源有效分配。惟查，自 83 年起，大專教協即常年未依法令及其章程所定期限，將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其會議紀錄函報內政部備查，年度預決算、理監事及理事長之改選，以及移交之財物清冊等，亦未函報內政部核備，已屬高風險之社會團體，內政部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惟內政部以人力不足無法監督為藉口，未能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主動預警、有效列管及定期清查，對其財務處理亦未予抽查，任容大專教協廢弛會務多年，怠惰失職，難辭其咎。
- (九)再查大專教協於 79 年成立後，其發起人又陸續於 82 年及 98 年分別向內政部申請成立社團法人中國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會協會。該三個社會團體不但均由同一人擔任發起人，且該發起人均擔任首屆理事長，三個團體中，二者名稱相近，只相差一字，三個團體之理監事、會員及工作人員等亦相近，事實上為三個獨立團體之可能性甚低，且該三個團體之設立會址

均係自然人，發起人之住所（地址相同），且嗣後雖理事長幾經改選，形式上理事長改變，但設立會址均仍為該發起人之私人住所，嚴重違反常規，再加上大專教協自 83 年起長期未依法及時提送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收支預決算、各類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理事長改選、移交財物清冊等資料，其事實運作係依循設立宗旨之可能性甚低，而遭人藉操作成為詐欺工具，圖利自己之風險大增，惟內政部卻未能辨認並評估風險，及時採取積極管理對策。

(十)另依人民團體法第 57 條規定：「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內政部為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之考核評鑑，雖然訂有人民團體獎勵辦法、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惟其評鑑程序，係由志願接受評鑑之各社會團體，自行按規定填妥相關資料報部後，始進行後續審核作業，主管機關考評作為被動消極，顯失主動預警之實益。

(十一)綜上所述，大專教協自 83 年起長期廢弛會務，未依法令及其章程辦理，未依期限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收支預決算、各類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理事長改選及移交財物清冊等文件陳報內政部，致大專教協會務及業務之運作，內政部及外界均不得而知，內政部未能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主動預警、有效列管及定期清查，對其財務處理亦未

予抽查，任憑大專教協廢弛會務多年，未見積極監督輔導，亦未要求改善或處置，致相關卷證無案可稽；又同一發起人先後成立最少三個社會團體，其名稱相近、會址相同、理監事、會員及工作人員等又相近，甚違背常情，其中最早設立之社會團體又違背規定，故另二團體均各依循設立宗旨獨立運作之可能性即甚低，三個社會團體均成為遭人利用之詐欺工具的風險大增，內政部長長期疏於辨認該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該等事項發生之機率及一旦發生時之嚴重程度，反藉口人力不足，未盡監督輔導之責，並未及時採取低成本之風險管理對策，洵有違失。

二、現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對於社會團體透明度之規範失當，且明顯不足，內政部允應迅行修法作業，健全法制，並促社會團體自律，作為內政部實施他律之基礎：

- (一)按社會團體具責信度與公信力，為其得以存在及達良善治理之基礎，而資訊公開透明乃其得以落實課責機制之前提，資訊透明化中，尤以財務報表(會計報告)所反映之財務資訊最為具體，已有之規範亦甚完備，係達資訊透明之最低手段。
- (二)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會計報告包括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五類，其格式及編製說明則如該辦法之附件1所定。惟上述五類報表中，僅收支決算表冠「決算」之名，其他報表則未明示其屬決算或預算，易生混淆。該辦法要求社會團體編製之三類報表分別為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在表達某團體於某特定會計年

度收入、支出及餘絀，現金出納表在表達該團體在同一期間現金（包括銀行存款）之收、支；基金收支表則在表達同一社會團體是否依上述辦法第 20 條規定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收入總額之 20% 以下），及該準備基金之收支狀況。現金出納表之「出納」即分別為「支出」與「收納」，即支、收，故三表均在表達該社會團體在基金收支表之收入與支出，名稱已相近，而收支（決算）表與現金出納表之內容多所重複，基金收支表未明述該「基金」為依該辦法第 20 條之準備基金，而非預算法所稱之基金，不是該社會團體之淨值。基金收支表與收支決算表名稱相仿，內容不同，已生混淆，再加上準備基金之本質係現金，惟其來源與一般現金有異，使用又受限制，但及其孳息均應專戶存儲於銀行，與現金出納表中所表達之現金相同，又生混淆。上述混淆均宜釐清，勿讓報表使用者未能獲悉社會團體之實況。

（三）會計報告除上開財務報表之主體外，尚須包括附註。附註之目的在避免使用者發生誤解，或有助於會計報告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屬完整會計報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商業會計法第 28、29 條已有規範，其內容應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承諾、與關係人之交易、重大會計科目之組成等，惟上開辦法對於附註亦乏明文規範。

（四）上開辦法第 27 條雖明文規定：「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惟該規定對於須公告之事項、時間、地點、方式，以及如何及時揭露相關財務資訊，避免報表使用者對於社會團體運作實況，產生時間落差，均乏明文規範。

- (五)上開辦法所稱之財產目錄，係根據財產登記簿，依該辦法所訂固定資產科目編造。惟社會團體之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基金、固定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均為廣義之財產，該表如僅表達各該團體於某特定時點所擁有固定資產之明細，而未表達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基金及其他資產等之明細，則暗示固定資產對社會團體之重要性甚於其他財產，並不妥適。該報表作為會計報告之主表、該表所稱之「原值」之意義(究指資產之原始購置成本、當時帳面價值、公平價值，或其他衡量標準)、基金(第7條會計科目「基金暨餘絀」)之意義、折舊之提列方式等，均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 (六)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3條規定略以：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15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上開條文所指之年度預算或決算金額，並未明訂何者之預、決算，究指現金餘額、資產總額、業主權益總額，當年之收入、支出、結餘或其他項目，預算與決算相差甚多時之補救措施，亦未指明。
- (七)參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其對於原始憑證之種類已訂有明文，惟上開辦法卻又另訂不同之規範。
- (八)上開辦法對主管機關如何監督社會團體之財務收支確無匿報或虛報，與如何糾正社會團體匿報或虛報其財務收支之行為，乏明文規範。
- (九)綜上所述，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與會務運作之公開，建立有效之資訊揭露機制，提高資訊透明化，不但

會員關切，亦可提升社會團體之責信度，贏取社會大眾之信任，惟現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對於資訊定期及時公開之要求顯有不足，鑒於近年來詐騙案件頻傳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之提昇，內政部允應配合實際需要迅行修法作業，以健全法制，避免規範不足，混淆叢生，爭議不斷，並促社會團體自律，作為內政部實施他律之基礎。內政部允應澈底檢討改善，以免規範之漏洞遭人利用，危害社會秩序。

三、教育部於本院前後 2 次函請查明當時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李○滂是否擔任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之申請人代表時，臺灣大學為該校長出具之公文書規避關鍵資訊，詎教育部竟「相信臺大」，既不辨明，亦不向有關機關查證，逕將臺大復函照轉本院，行事草率；又該開發案事關 200 多位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其親友等權益，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教育部始終保持緘默，處理態度消極，確有怠失。

(一)按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更成為施政之優先課題；例如鄰近的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便均投入大量經費，期望透過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進而強化國家競爭力。為因應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 2 期推動，第 1 期為 95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第 2 期為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透過支持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蛻

變，讓國家競爭力躍升。¹其中，近3年（99年至101年），臺大分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78.31億元、78.13億元、69.19億元，合計約225.62億元。

(二)據陳訴人陳訴臺大校長李○涔（業於102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後卸任）疑似長期參與並包庇大專教協從事違法土地開發乙案，本院前於100年12月15日、101年4月11日、101年6月26日及101年8月27日函請教育部就李○涔時任臺大校長，其兼任大專教協理事職務及擔任該協會辦理深坑山坡地開發案申請人代表之相關疑義查明見復，嗣經教育部分別於101年2月6日、101年4月27日、101年7月5日及101年9月5日轉請臺大查復，臺大分別於101年2月10日、101年5月4日、101年7月23日及101年9月13日函復教育部，教育部則分別於101年2月23日、101年5月22日、101年8月23日及101年9月27日將臺大查復內容函復本院。

(三)其中針對李○涔是否擔任大專教協辦理深坑山坡地開發案申請人代表疑義乙節，臺大分別於101年7月23日及9月13日函復教育部（校人字第1010050621號及1010070506號），堅決表示李○涔自始並未擔任大專教協辦理深坑山坡地開發案之申請人代表，詎教育部毫無作為，從未向新北市政府查證，即逕以臺大復函應付本院，嗣經本院調查與事實不符，並於102年5月20日約詢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後，教育部始於102年6月5日以正式書面公文向新北市政府洽詢、查證，顯見教育部處事草率。

¹ 資料來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全球資訊網，http://140.113.40.88/edutop/index_1.php

(四)又查為督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健全會計制度，落實會計師年度查核業務，並推動財務透明化，以發揮內部控制及會計稽核之監督功能，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訂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為實務作業之準據。惟教育部對於公立學校並無類似之規定，且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身為國立大學主管機關，對於國立大學校長之行為、操守、能力，在行政管理上責無旁貸。教育部針對李○涔是否為該深坑山坡地開發案申請人代表乙節，當時係相信臺大之正式公文書，所以未向當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查證，容有疏忽，且教育部自承，針對國立大學校長部分，並無類似公務員之考核制度。

(五)綜上所述，教育部於本院前後 2 次函請查明當時臺大校長李○涔是否擔任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之申請人代表時，臺大函復教育部之公文書規避關鍵資訊，詎教育部既不辨明，亦不向有關機關查證，逕將臺大復函照轉本院，行事草率；又該開發案事關 200 多位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其親友等權益，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教育部始終保持緘默，處理態度消極，確有怠失。又教育部自承，其身為國立大學主管機關，對於國立大學校長之行為、操守、能力，在行政管理上責無旁貸，惟現行法制上，卻又缺乏監督考核之機制，允應通盤檢討改進。

四、國立臺灣大學為全國最高學府，近 3 年接受教育部補助之資源超過 225 億元，卻對於教育部函請行政調查之公文，任由被調查對象親自核稿判發，有違行政程

序法應行迴避之規定；針對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申請人代表之疑義，未善盡查證責任，即以規避關鍵資訊之公文書正式回復教育部，誠有可議；其校長向為國人楷模，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然前任校長道德誠信卻生爭議，該校控制環境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一)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期能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行政院100年7月4日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附件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內部控制為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之管理過程，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項組成要素，任一組成要素失效，即構成嚴重缺失。上開五項組成要素之控制環境，包括公務機關人員之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首長與高階主管對推動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視及支持、機關之組織架構及授權、員工之專業能力、人事管理，為其他四項組成要素之基礎，其中首長操守、價值觀之影響甚大，合先敘明。

(二) 陳訴人陳訴臺大前校長李○涔(102年6月21日任期屆滿後卸任)疑似長期參與並包庇大專教協從事違法土地開發，據陳訴人檢附書面資料，顯示李○涔曾有下列行為：

1、李○涔與楊○澤共同保管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5地號等19筆土地之過戶文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臺北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社某保管箱磁卡及鑰匙、謝○宗等人委託大專教協「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社區授

權同意書」、大專教協發給謝○宗等訂戶之持分土地面積及分配序號證明書存根聯、受託抵押權人聲明其抵押權係屬於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訂戶所共有之聲明書。(參照 83 年 7 月 7 日「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代管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財產移交清冊」及 83 年 12 月 8 日「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代管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文件移交清冊」)

- 2、李○涔與楊○澤共同保管大專教協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存放於土地銀行長安分行之定期存款。(參照 84 及 86 年度大專教協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財務報告，分別為 2,791,145 元及 2,225,260 元)
- 3、85 年 5 月 30 日李○涔及張○寧聯名向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表示，深坑大專教師安居計畫於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5 地號等 48 筆土地上申請開發山坡地許可，申請人代表自 84 年 5 月 22 日起，由張○寧改為李○涔擔任，嗣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85 年 6 月 17 日 85 北府工建字第 205957 號函備查。
- 4、87 年 5 月 23 日大專教協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資料記載，李○涔依法妥善保管該會深坑第一社區之重要財物，著有勞績，爰經該會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評選為推動會務傑出人員並提會頒獎表揚。
- 5、90 年 2 月 13 日李○涔表示渠係接受大專教協委託，就大專教協受訂戶委任授權所購買之前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5 地號等 18 筆土地，移轉登記其名下，渠僅係單純登記名義人，但早在 89 年 11 月，其中 10 筆土地(深

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7、8-2、10、11-1、16 地號及同段規腳坑小段 38-4、38-5、82、84、84-1 地號)即已移轉至李○涔名下。另李○涔嗣於 93 年 12 月 2 日寄存證信函予大專教協及當時之理事長陳○英表明辭任受託人地位，大專教協(理事長：陳○英)則於 9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證明書表示李○涔已將上述 10 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蓋妥印鑑章，由該會辦理過戶。94 年 6 月 1 日上述 10 筆土地(權利範圍 154/177、155/177、18/23 不等)，由李○涔移轉登記予高○玲(登記原因：買賣，原因發生日期：94 年 5 月 10 日)，高○玲非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訂戶而為大專教協之會計人員。

(三)從上開資料顯示，李○涔身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之申請人代表、保管該社區重要財物、受大專教協之委託持有並移轉多筆土地，因此對於該開發案實際辦理及運作情形，理應長期參與且知之甚詳，本院爰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101 年 4 月 11 日、101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就李○涔時任臺大校長，其兼任大專教協理事職務及擔任該協會辦理深坑山坡地開發案申請人代表之相關疑義查明見復。嗣經教育部分別轉請臺大查復，臺大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0 日、101 年 5 月 4 日、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函復教育部，教育部再分別將臺大查復內容函復本院。

(四)惟查上開臺大復函，均由臺大人事室承辦人員擬稿，經逐級核章後，由李○涔決行，形成本院函請被調查人員所屬機關行政調查之結果，卻由被調查人

員親自核稿判發，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之規定。又其中針對李○涔是否擔任大專教協辦理深坑山坡地開發案申請人代表疑義乙節，臺大從未向新北市政府查證，即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9 月 13 日函復教育部（校人字第 1010050621 號及 1010070506 號），堅決表示李○涔自始並未擔任大專教協辦理深坑山坡地開發案之代表，嗣經本院調查結果核與事實不符，可見臺大草率行事，確有可議。

(五)又查本院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期間，李○涔先於 101 年 5 月 6 日函本院王○煊院長，指責本院及陳委員○祥有濫用監察權，有公器私用之嫌，經王院長批交本院監察業務處查明駁回在案。嗣後又於本院約詢答辯時，先嚴詞否認，表示從未擔任大專教協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之申請人代表（102 年 3 月 6 日答辯書），經本院提示渠等於 85 年 5 月 30 日聯名申請變更申請人代表之文件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85 年 6 月 17 日備查函後，始坦承錯誤，惟另再檢具三份答辯書（102 年 4 月 12 日答辯書（二）、102 年 4 月 29 日答辯書（三）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答辯書（四））說明到院。答辯書（二）、（三）除未正面說明上開 85 年 5 月 30 日文件之經過情形，對相關疑義則推詞年代久遠不復記憶，並一再堅稱當時係應本院陳委員○祥（時任理想社協理事長）之邀擔任申請人代表、但理想社協未同時授與處理權、開發案 202 位申請人亦未授權代理權、理想社協阿柔專案組方為合法之申請人代表等語。

(六)惟據本院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4 日以書面函詢陳訴人及陳委員○祥，嗣經陳訴人及

陳委員○祥分別於102年5月4日及102年6月13日以書面函復表示，李○涔所稱並非事實。陳委員○祥並提供84年7月14日大專教協簡訊（雜誌）第78期及大專教協84年9月某日（84）教協楊字第015號函以為佐證。據第78期大專教協簡訊記載，大專教協深坑第一社區安家計劃小組於84年5月21日晚上7：30假安○街○○號7樓召開第六次會議，出席人員有楊○澤、王○縈、李○涔，列席人員有朱○鎔、張○亮、孫○迪，主席為楊○澤，記錄為朱○鎔；討論事項有二，包括：1. 案由：張○寧教授請辭本第一社區申請代表人案。說明：張教授於5月11日來函辭職。決議：自5月22日起，接受張教授辭職。2. 案由：第一社區開發申請代表人推選案。說明：張教授辭去申請代表人後，需另推請適當人士擔任。決議：自84年5月22日起，改推請李○涔教授擔任（整理如表2）。

表2、第一社區開發案申請人代表改選

會議名稱	大專教協深坑第一社區安家計劃小組第六次會議		
日期	84.5.21		
時間	晚上7:30		
地點	安○街○○號7樓		
出席人員	楊○澤、王○縈、李○涔		
列席人員	朱○鎔、張○亮、孫○迪		
主席	楊○澤		
記錄	朱○鎔		
討論事項			
案次	案由	說明	決議
1	張○寧教授請辭本第一社區申請代表人案。	張教授於5月11日來函辭職。	自5月22日起，接受張教授辭職。
2	第一社區開發申請代表人推選案。	張教授辭去申請代表人後，需另推請適當人士擔任。	自84年5月22日起，改推請李○涔教授擔任。

資料來源：84.7.14大專教協簡訊（雜誌）第78期

大專教協嗣以 84 年 9 月某日 (84) 教協楊字第 015 號函向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表示，該會委託該公司辦理深坑大專教師社區 (第一期) 申請開發案，其申請人代表自 84 年 5 月 22 日起，改由李○涔教授擔任。另陳委員○祥堅決否認李○涔之指控，並表示如有不實，願辭去監察委員、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接受本院彈劾。本院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詢問李○涔對該指控如不實之態度，是否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本院彈劾，李○涔表示不願做出相同承諾。

李○涔名下曾保管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之重要財物、持有多筆土地，卻對於本院之調查屢避重就輕，多次作出虛偽陳述，誣陷他人，待本院提出明確證據後，雖坦承不實，但又拒不願負責，渠作為全國最高學府之行政首長，地位崇高，言行舉止動見觀瞻，惟道德誠信遭人質疑，尚非無據。

(七) 綜上所述，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及維持是否有效，其高階主管 (尤其首長) 負主要責任；又五項組成要素中，控制環境為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控制環境之良莠，首長之操守與倫理價值觀至為關鍵。臺大為全國最高學府，近 3 年接受教育部補助之資源超過 225 億元，教育部前後 4 次函請臺大，針對該校長個人兼任大專教協理事職務及擔任該協會辦理深坑山坡地開發案申請人代表之相關疑義查明見復，惟相關公文均由身為被調查對象之李○涔親自核稿判發，有違行政程序法應行迴避之規定；針對李○涔是否擔任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申請人代表之疑義，臺大未向新北市政府查證，即以規避關鍵資訊之公文書正式回復教育部，不但未盡查證責任，亦未盡報導責任，均有可議；

李○涔身為全國最高學府國立臺灣大學校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本應為國人楷模，然道德誠信卻生爭議，顯示該校控制環境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五、有關陳訴人陳訴：大專教協遭人假借名義從事主導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工作，且利用大專教協銀行帳戶收受訂戶繳款，籌資逾 4 億元，惟該開發案歷時逾 20 年毫無進展，相關土地、資金等財物及帳冊等卻遭人有意把持隱匿等語，茲將相關經過及調查情形，予以清理呈現。

(一)根據陳訴人提供及本院調卷所得資料，有關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購地建屋案經過情形簡述如下，並彙總為附錄 1：

1、80 年 11 月 25 日「深坑阿柔台大社區報導」刊載：「一、預定地點：1. 深坑阿柔段山坡地，坡度平緩...其平均坡度僅 6 至 7 度，最陡處亦不過 15 度，...3. 地勢寬敞，風景優美，有山有水，且無高壓電線通過。4. 地主 1 人，產權清楚，立可過戶。5. 隨深坑地區重要交通網相繼完成，增值潛力大，並可望併入臺北市。二、交通狀況：...3. 從預定地點至延伸後新光路，目前雖然路寬不及 8 米，但其拓寬問題已完全解決，具備申請開發條件。...三規劃概況：...2. 山坡地開發過程：委託土地開發公司規劃並申請變更地目（順利的話，約 2 年左右可獲通過），然後整地修路並構築水土保持設施，然後申請建照開始建造房屋及公共設施，約需 5 年交屋。...五、繳交定金方法：1. 向土地銀行長安分行（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號，松江路口）索取存款

雙聯單（如樣本）2. 存入訂金新臺幣 50 萬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帳號：
000-000-0000-0...3. 繳款後請將存款憑條客戶
收執聯影本送交或郵寄臺大農化系丁○倪教授
登記，即完成登記。…」

2、80 年 12 月 3 日「臺大校訊」於第一版刊載：「深坑阿柔台大社區歡迎登記」，其內容略以：「台大社區籌建委員會表示，深坑阿柔台大社區共有六十五戶，目前登記三十戶，有意參加者請即登記，並繳交定金五十萬元。…。該社區分 A、B 兩區，一為台大同仁社區，一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大專教育人員安家計畫』保留區，各有六十五戶，登記到達九十戶即行簽約。…」

3、80 年 12 月 16 日簽訂「開發深坑阿柔社區授權同意書」，授權大專教協代辦開發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王軍寮段社區事宜，該同意書末段註明，「本開發深坑阿柔社區授權同意書，簽妥後請即就近交給下列安家計劃執行小組成員（註：為臺大海洋所謝○宗先生、臺大機械系周○昉教授、臺大園藝系張○寧教授、臺大農化系丁○倪教授），或郵寄臺北市金○街○○號 7F，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收…本會不再公佈訂戶名單…如果土地因黑道介入發生變卦，您是否信任本會，且同意由本會進行秘密購地（即訂戶不先看地，以免有人走漏風聲，或故意引入財團炒作或黑道勒索），同意者可留下定金，由本會在短期內另覓土地。…」

4、81 年 5 月 20 日復簽訂乙紙「開發深坑阿柔社區授權同意書」，授權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小

組代辦開發臺北縣深坑鄉大專教師社區事宜，該同意書末段並註明，「本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社區授權同意書，簽妥後請即就近交給下列本社區開發小組成員（註：為臺大海洋所謝○宗先生、臺大園藝系張○寧教授、臺大農化系丁○倪教授），或郵寄臺北市金○街○○號 7F，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收...」

- 5、81年7月20日再簽訂乙紙「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社區授權同意書」（第二期土地），該同意書係授權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小組代辦開發臺北縣深坑鄉大專教師社區事宜。本次授權同意書之名稱與上開 2 紙授權同意書之名稱不同，內容不盡相同；又該同意書末段亦註明，「本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社區授權同意書，簽妥後請即就近交給下列本社區開發小組成員（註：為臺大海洋所謝○宗先生、臺大園藝系張○寧教授），或郵寄臺北市金○街○○號 7F，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收...」本次所列之開發小組成員，缺少臺大農化系丁○倪教授之姓名。
- 6、81年5月12日「深坑社區第2次繳款通知」：「本社區土地已於5月8日凌晨3時起陸續簽約付定，每坪平均單價新臺幣1萬元，已整地部分每坪另加2千元（周圍建設公司之土地，開價均在1萬5千元以上）。本社區土地地點在臺北縣深坑鄉，在辦理過戶前暫不宣佈詳細地點。...本社區每一訂戶土地面積以180坪計算，每戶收取新臺幣2百萬元...請於5月22日前，向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本會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戶名：中華民國大專協會，帳號：000 000 00000 0）存入新臺幣55萬元整。...」該通知

末段署名者為丁○倪(有蓋渠之印章)、張○寧、謝○宗(以上兩人,均未簽名,亦未用印)。

- 7、「深坑社區第3次繳款通知」(未具日期、未署名)略以:「本社區土地已陸續辦理過戶中,暫不過戶之土地亦開始陸續辦理欲告登記及公證中,俟全部土地完成過戶或公證手續後,即宣佈詳細地點...請於6月8日前,向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本會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戶名:中華民國大專協會,帳號:000 000 000000)存入新臺幣45萬元整。...」
- 8、81年6月16日「深坑社區第4次繳款通知」(署名者為丁○倪,未簽名、未用印)略以:「本社區土地已陸續由訂戶推介之興○代書事務所辦理過戶中,每一訂戶持分1/177。暫不過戶之土地除由地主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辦理預告登記外,並由李○翰律師辦理公證中,俟全部土地完成過戶或公證手續後,即宣佈詳細地點...請於6月24日前,向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本會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戶名:中華民國大專協會,帳號:000 000 000000)存入新臺幣55萬元整。...」
- 9、81年7月29日朱○鎔、張○寧與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青○公司)簽訂深坑大專教師社區申請開發許可工程之委託契約。(當時簽約名義人為朱○鎔、張○寧,嗣經大專教協認其受訂戶委託,與青○公司達成協議,因當時大專教協內部設有安家計劃小組,乃指派朱○鎔及張○寧代表大專教協,與青○公司訂立該委託契約,且安家計劃小組實際即為開發小組,爰訴請民事判決將委託人名義由朱○鎔與張○

寧名義變更為大專教協。該訴訟案件，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1085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字第 1906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204 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最後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5 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張○寧及朱○鎔應同意就 81 年 7 月 29 日所訂「深坑大專教師社區申請開發許可工程委託合約書」之委託人名義自被上訴人朱○鎔與張○寧名義變更為上訴人名義，並判決確定。）

1 0、82 年 4 月 20 日由張○寧等 202 人向前臺北縣政府掛件申請「深坑大專教師安居計畫」開發案，當時申請人代表為張○寧。據該安居計畫記載，全區面積約 12.1187 公頃，土地 48 筆，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則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暫未編定等四種。平均坡度為 45.02%，三級坡以下之面積為 1.566276 公頃，占全區面積 12.93%，六級坡以上之面積為 2.331166 公頃，占全區面積 19.23%。

1 1、82 年 12 月 10 日大專教協時任理事長丁○倪將程○珍及葉○丹之印鑑證明、土地使用同意書（程○珍及葉○丹以外，其他地主資料及訂戶所有權狀仍由丁○倪保管）、九信某保管箱磁卡及保證金收據（鑰匙由朱○鎔保管），以及結餘款 807.8867 萬元等事項移交予署名為阿柔大專教師社區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之張○寧接管。大專教協安家計劃小組與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訂戶、未過戶地主間之一切權利義務

則移交予阿柔大專教師社區發展文教基金會（參照是日之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移交清冊；惟查未包括訂戶繳交資金及購地支出明細，且阿柔大專教師社區發展文教基金會並未成立，購地資金仍流向不明，因此是否確實移交？以及結餘款項是否屬實？仍有待查證）。

1 2、83 年 7 月 7 日及 83 年 12 月 8 日，丁○倪、高○玲將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5 地號等 19 筆土地之過戶文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臺北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社某保管箱磁卡及鑰匙、謝○宗等人委託大專教協「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社區授權同意書」、大專教協發給謝○宗等訂戶之持分土地面積及分配序號證明書存根聯、受託抵押權人聲明其抵押權係屬於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訂戶所共有之聲明書等事項，移交李○涔與楊○澤共同保管（參照上開 2 日之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代管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財產移交清冊及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代管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文件移交清冊）。

1 3、84 年 7 月 14 日大專教協簡訊（雜誌）第 78 期刊載，大專教協深坑第一社區安家計劃小組於 84 年 5 月 21 日晚上 7：30 假安○街○○號 7 樓召開第六次會議，出席人員：楊○澤、王○縈、李○涔，列席人員：朱○鎔、張○亮、孫○迪，主席：楊○澤，記錄：朱○鎔。該次討論事項包括：張○寧教授於 5 月 11 日請辭第一社區申請代表人，爰決議自 5 月 22 日起，接受張教授辭職；又張教授辭去申請代表人後，需另推請適當人士擔任，爰決議自 84 年 5 月

22 日起，改推請李○涔教授擔任。

- 1 4、85 年 5 月 30 日李○涔及張○寧聯名（均有蓋渠等之印章）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略以，「深坑大專教師安居計畫」於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5 地號等 48 筆土地上申請開發山坡地許可，申請人代表自 84 年 5 月 22 日起，由張○寧改為李○涔擔任，嗣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85 年 6 月 17 日 85 北府工建字第 205957 號函備查。（據新北市政府表示，迄今李○涔仍為代表人。）
- 1 5、86 年 9 月 27 日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現勘及第 1 次審查會。該府嗣以 86 年 12 月 29 日 86 北府工建字第 488813 號函檢送審查會議紀錄，請申請人（即李○涔）及規劃單位確實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 1 6、嗣因改制前臺北縣政府遲未收訖修正書圖資料，該府爰以 89 年 8 月 31 日 89 北府工建字第 309573 號函請申請人（即李○涔）於文到 1 個月內洽該府工務局辦理變更補正或辦理撤銷開發許可申請，惟申請人迄今仍未辦理上開事項。
- 1 7、89 年 10 月 13 日大專教協以大（89）教協孫字第 009 號函知「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第 1 至 177 號未選擇過戶土地過戶方式之訂戶」，請渠等速將「過戶方式同意書」寄回，以憑辦理過戶。該函內容略以：「本會於 89 年 9 月 7 日曾函知台端：本會前受台端等全體訂戶之委任授權，出面購買坐落於深坑王軍寮及規腳坑數筆土地，作為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之用，其中數筆土地當時因台端身分問題未能

馬上過戶給台端，今依法已可過戶，特就過戶方式，徵詢台端意見，務請於回函上親自簽名蓋章，並立即寄回本會，俾便辦理…」

- 18、89年11月間，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7、8-2、10、11-1、16地號及同段規腳坑小段38-4、38-5、82、84、84-1地號等10筆土地產權移轉過入李○涔名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
- 19、90年2月13日李○涔以聲明書致大專教協表示：「茲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前受訂戶之委任授權所購買坐落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5、5-1、7、8-2、10、11-1及16及規腳坑小段38-2、38-3、38-4、38-5、38-6、80-1、80-2、82、83、84及84-1等18筆土地，該會將上開土地相關過戶文件交付該會委任之葉○民代書，辦理過戶手續，信託登記於本人名下。本人僅係單純登記名義人，與該土地有關之一切稅捐概由該會負擔，且該會辦理土地分配或與訂戶及其他法人團體涉有糾紛，一切民刑事責任概由該會承擔，與本人完全無涉，特此聲明。」
- 20、93年12月2日李○涔寄存證信函予大專教協及當時之理事長陳○英。該存證信函內容略以：「主旨：為通知貴會辭任受託人地位，請貴會另覓妥適人選，請查照。說明：一、本人於民國90年2月13日接受貴會委託，就坐落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地號五等十八筆土地，信託登記於本人名下，本人並聲明僅係單純登記名義人，合先敘明。二、本人當初受委託之初衷，係為保護訂戶之權益及平息貴會與第三人間之紛爭。惟自受委託後，貴會與

第三人間之糾紛似未見平息，甚至使第三人誤會本人，致本人徒受困擾不已。三、本人為求更客觀中立於貴會與第三人間之紛爭，有必要辭任受託人之角色，自本函送達日起生效，請貴會另指定更合適之人選擔任。」

- 2 1、94 年 1 月 26 日大專教協（理事長：陳○英）出具證明書表示，李○涔已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規腳坑 38-4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蓋妥印鑑章，由該會辦理過戶。與該十筆土地有關之稅捐、所有權移轉予何人或與他人發生糾紛，一切民刑事責任概由該會承擔，與李○涔完全無涉，並由李○翰律師見證。
- 2 2、94 年 6 月 1 日（原因發生日期：94 年 5 月 10 日）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7、8-2、10、11-1、16 地號及同段規腳坑小段 38-4、38-5、82、84、84-1 地號等 10 筆土地（權利範圍 154/177、155/177、18/23 不等），由李○涔名義移轉登記予非訂戶之高○玲（登記原因：買賣；高○玲為大專教協會計）。
- 2 3、97 年 2 月 4 日李○芬、陳○祥、洪○發等 3 人寄發存證信函（臺北公館第 20 號存證信函）予高○玲，並副知李○涔略以，請其將土地移轉登記予全體訂戶。
- 2 4、97 年 2 月間（日期不明）高○玲以存證信函（臺北公館第 1485 號存證信函）函復李○芬、陳○祥、洪○發等 3 人，並副知李○涔略以，「... 經查上開土地移轉，固屬本人與李校長等人間之關係，但此乃基於台端等與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之協商結果。依上開訴訟判決結果，台

端既非所有權人，且與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無委任關係，來函所為質疑，本人即無回覆之義務。」

25、97年4月7日李○芬、陳○祥、洪○發等3人再寄發存證信函(臺北公館第1536號存證信函)予高○玲，並副知李○涔，請高○玲女士與李○涔校長表明是否同意將土地移轉登記予全體訂戶。

26、非第一社區訂戶之高○玲目前於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規腳坑小段及同段王軍寮小段持有土地計9筆，持分面積為10,119.46平方公尺。原獲李○涔移轉取得之阿柔段規腳坑小段84-1地號土地(土地面積1,813 m²，持分比例18/23)，業於99年7月21日移轉登記予許○珠等19人，登記原因為買賣。

(二)有關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相關宣傳或相關書件：

1、深坑阿柔大專教師社區報導第5期(81年7月21日)：

(1)山坡地開發公司於81年7月20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經議價結果，決定由青○公司承包。

(2)由於正在繼續與地主洽商價購與合作開發事宜中，在土地完全取得前，為免節外生枝，將暫緩辦理郊遊。

(3)一切業務費支出，定期(以兩個月為原則)由大專教協監事會稽核。

(4)社區基地平均坡度37%，四級坡以下佔72%，五級坡佔23%，六級坡以上僅佔5%。

2、深坑阿柔大專教師社區報導第7期(81年9月

8日)：

為反應現值，各位若將您的權利(180坪者)轉讓與其他同仁，請勿低於280萬，以免蒙受再也買不回的損失。

-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簡訊(雜誌)第42期(81年10月15日)(該期編輯：丁○倪)

大專教師深坑第一社區共200戶，已全數額滿，安家計劃小組四個多月來的努力，把零星土地變為整塊土地，已為這塊土地創造了增值條件。(在預約期間參加之會友，據實況每戶已增值60萬)。

- 4、82年11月8日大專教師協會監事會會議紀錄，其中決議三、大專教師個人以研究教學為職志，公餘組織公益社團發揚團隊精神，安定校園環境，率風氣之先為團體及社會座適切的服務應與嘉勉，惟涉獵太廣，非能力所及，職能所限超過規範，影響清譽，名器受損影響至大。

- (1)大專教協安家計畫不宜再承辦或接受託管社區筹建。
- (2)第一社區、第二社區請儘速脫離教協。
- (3)第三社區開發是重大事件未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應即停止以大專教協帳戶名義收款。
- (4)相關文宣不宜再出現於教協公告中。

- 5、83年1月5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簡訊(雜誌)第61期(該期編輯：丁○倪)略以：

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及第二社區已分別移交完畢，嗣後該社區一切業務概與該會無涉，該會不負任何責任。

- 6、大專教協以 85 年 12 月 14 日大(85)教協楊字第 030 號函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理想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理想社協),該函主旨及說明二略以:
「本會受託辦理安家計劃,自始即依約及法令辦理第一社區申請開發案各項業務...」、「本會受參加本會安家計劃全體同仁之委託,辦理申請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許可及變更地目業務,本會自始即依約及各相關法令辦理委託事項。...」
- 7、87 年 5 月 23 日大專教協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其中於會務報告-安家計劃小組表示略以:
4 月 9 日法院開庭,對造及證人所稱深坑第一及第二社區均已脫離該會,完全與事實不符。該會一直設有安家計劃小組及開發工作小組處理社區開發業務,並聘朱○鎔教授為執行秘書。又查該次會議並表揚朱○鎔、李○涔、陳○英、張○亮及林○德等 5 位教授,認為渠等辦理該會深坑第一及第二社區開發業務,妥善保管該會深坑第一社區之重要財物,負責盡職,著有勞績。該次會議資料並附有大專教協組織系統表,安家計劃小組明確表明為該協會之內部組織。
- 8、96 年 9 月 15 日大專教協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其中於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3.感謝李○翰大律師堅持正義為該會釐清與「深坑阿柔第一社區」之關係,即「深坑阿柔第一社區」之訂戶與本會並無委任關係。(96.2.8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

(三)上開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工作,涉及大專教協部分,復摘錄如下,並彙整為附錄 2:

- 1、80年12月16日簽訂「開發深坑阿柔社區授權同意書」，授權大專教協代辦開發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王軍寮段社區事宜，該同意書可交安家計劃執行小組成員，或郵寄臺北市金○街○○號7樓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收。
- 2、81年5月20日簽訂另紙「開發深坑阿柔社區授權同意書」，授權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小組代辦開發臺北縣深坑鄉大專教師社區事宜，該同意書交該社區開發小組成員，或郵寄臺北市金○街○○號7樓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收。
- 3、81年7月20日再簽訂乙紙「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社區授權同意書」(第二期土地)，授權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小組代辦開發臺北縣深坑鄉大專教師社區事宜。該同意書交該社區開發小組成員(三次同意書所列之開發小組成員均不同)，或郵寄臺北市金○街○○號7樓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收。
- 4、80年11月25日至81年6月16日，計4次繳款通知，請訂戶將金額轉入大專教協位於土地銀行長安分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5、81年7月21日深坑阿柔大專教師社區報導第5期載明，一切業務費支出，定期(以兩個月為原則)由大專教協監事會稽核。
- 6、81年10月15日大專教協簡訊(雜誌)第42期記載，大專教師深坑第一社區共200戶，已全數額滿。
- 7、82年11月8日大專教師協會監事會會議紀錄，大專教協安家計畫不宜再承辦或接受託管社區筹建。第一社區、第二社區請儘速脫離教協。
- 8、83年1月5日大專教協簡訊(雜誌)第61期

記載，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及第二社區已分別移交完畢，嗣後該社區一切業務概與該會無涉，該會不負任何責任。

- 9、84年7月14日大專教協簡訊（雜誌）第78期刊載，大專教協深坑第一社區安家計劃小組於84年5月21日召開第六次會議，討論決議自5月22日起，接受張○寧教授請辭第一社區申請代表人，並自84年5月22日起，改推請李○滂教授擔任。
- 10、大專教協以85年12月14日大（85）教協楊字第030號函復理想社協表示，該會受參加本會安家計劃全體同仁之委託，辦理申請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許可及變更地目業務，該會自始即依約及各相關法令辦理委託事項。
- 11、大專教協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法院將朱○鎔、張○寧與青○公司簽訂深坑大專教師社區申請開發許可工程之委託契約，將委託人名義由朱○鎔與張○寧名義變更為大專教協。
- 12、87年5月23日大專教協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其中於會務報告-安家計劃小組表示略以：4月9日法院開庭，對造及證人所稱深坑第一及第二社區均已脫離該會，完全與事實不符。該會一直設有安家計劃小組及開發工作小組處理社區開發業務。
- 13、89年10月13日大專教協函知「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第1至177號未選擇過戶土地過戶方式之訂戶」，該會前受全體訂戶之委任授權，出面購買坐落於深坑王軍寮及規腳坑數筆土地，作為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之用，其中數筆土地當時因身分問題未能馬上過戶，今

依法已可過戶，特就過戶方式，徵詢意見，務請於回函(過戶方式同意書)上親自簽名蓋章，並立即寄回該會，俾便辦理。

- 1 4、90年2月13日李○涔以聲明書致大專教協表示：「茲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前受訂戶之委任授權所購買…等18筆土地，該會將上開土地相關過戶文件交付該會委任之葉○民代書，辦理過戶手續，信託登記於本人名下。本人僅係單純登記名義人，與該土地有關之一切稅捐概由該會負擔，且該會辦理土地分配或與訂戶及其他法人團體涉有糾紛，一切民刑事責任概由該會承擔，與本人完全無涉，特此聲明。」
- 1 5、93年12月2日李○涔寄存證信函予大專教協及當時之理事長陳○英，辭任受託人地位，請該會另覓妥適人選。
- 1 6、94年1月26日大專教協(理事長：陳○英)出具證明書表示，李○涔已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規腳坑38-4地號等10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蓋妥印鑑章，由該會辦理過戶。
- 1 7、96年9月15日大專教協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主席報告表示，「深坑阿柔第一社區」之訂戶與該會並無委任關係。

(四)復經檢送相關陳訴內容，函請內政部表示略以：

- 1、有關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係由大專教協與臺大教授聯誼會及臺大職員聯誼會合作，共同籌辦大專教職員工集資購地自力造屋事宜，該業務伊始係由大專教協福利委員會辦理，其後經大專教協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及第1屆第2次會員

大會決議通過，由大專教協另組安家計劃小組辦理。並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均有安家計劃小組業務及財務報告，列入會議紀錄。亦即該開發案係由大專教協安家計劃小組全權處理。此可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組織系統表」中列有「安家計劃小組」下置「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小組」得以確認。

- 2、從大專教協自行發行之深坑阿柔臺大社區報導（80年11月25日）內文載有該開發案每戶繳交訂金共分四次存入「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帳號：000-000-00000 及 000-000000000 號，共計 200 萬元。大專教協 82 年 11 月 8 日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有：大專教協安家計劃不宜再承辦或接受委託管社區籌建。應儘速脫離教協，且相關文宣不宜再出現於協會公告中等記載。又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重上字第 401 號確定判決認定：「大專教師協會係為公益社團法人，其受社員之委任，從事社區開發，於社區開發後，應將興建之房屋連同應持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出資之社員，大專教師協會並無出售圖利之權利，從而大專教協之行為應屬為社員謀福利之行為。」是以，據上推論，大專教協在該開發案伊始即扮演主導角色，縱後來大專教協於 82 年間有移交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 1 事，要難推辭大專教協與該開發案完全無任何關係。
- 3、依大專教協章程第 2 條，其設立目的係為連絡大專教師、促進學術交流、維護學術獨立、改善教育環境、爭取會員權益為宗旨。復依第 6 條第 4 款，該會之任務係舉辦會員福利、互助

及聯誼活動。是以，大專教協依章程相關規定可辦理會員福利事項。惟查確有發現非會員參與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之情事。此舉，顯與大專教協章程第6條相關規定有違。同理，若大專教協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非會員，甚至是未出資之非會員，恐非妥適。

- 4、該開發案每戶約需 610 萬元。分兩階段繳交。第一階段每戶需繳交 200 萬元，共分四次繳交：第 1 次為 50 萬元；第 2 次為 55 萬元；第 3 次為 45 萬元；第 4 次為 5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依指定時間存入「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帳號：000-000-00000 及 000-000000000 號。訂戶出資繳款後，依一般社會通念，理應依契約規定，將訂戶出資購買之土地過戶予參與之訂戶，始符常理。
- 5、大專教協各屆改選資料如未報經內政部核備，則其職員（包括理監事），理事長之改選應屬無效（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20297711 號函）。

（五）由上開書面資料顯示：

- 1、有意參加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之訂戶，先後於 80 年 12 月 16 日、81 年 5 月 20 日及 81 年 7 月 30 日簽訂 3 份授權同意書（名稱分別為「開發深坑阿柔社區授權同意書」、「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社區授權同意書」），分別授權大專教協、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小組代辦開發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王軍寮段社區事宜。惟該 3 份同意書內容不盡相同。同意書郵寄臺北市金○街○號 7 樓大專教協收。（上開地址與大專教

協發起人、首屆理事長住址相同，嗣後大專教協理事長幾經改選，設立會址均未變更。）

- 2、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每訂戶原則收取 200 萬元（詢據李○涔表示，渠共繳交 245 萬元），分 4 次存入大專教協開立於土地銀行長安分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部分訂戶繳款係由大專教協理事長及會計等直接收受），如以該社區計有 200 位訂戶計算，則該開發案籌資金額逾 4 億元。
- 3、該社區當初相關文宣報導所記載及圖示之社區預定地及其土地條件等，經本院 102 年 1 月 4 日現場履勘發現，其均與 82 年間向當時臺北縣（今新北市）政府所提深坑大專教師安居計畫申請案內容完全不符，二者土地坡度等條件差異甚大（參見表 3 及表 4）。

表 3、文宣報導開發案預定地之土地條件

項目	摘要	
預定地點	深坑阿柔段山坡地	
土地狀況	坡度	坡度：平緩，平均坡度 6°-7°，最陡處 15°
	地勢	寬敞，風景優美，有山有水
	高壓電線	無
	產權	清楚，地主 1 人，立可過戶
	交通	從預定地點至延伸後新光路，目前雖路寬不及 8 米，但其拓寬問題已完全解決，具備申請開發條件
開發時程	委託土地開發公司規劃並申請變更地目（順利的話，約 2 年左右可獲通過），然後整地、修路、構築水土保持設施，然後申請建照，開始建造房屋及公共設施，約需 5 年交屋	
未來預期	隨深坑地區重要交通網相繼完成，並可望併入臺北市，增值潛力大	

資料來源：80.11.25「深坑阿柔台大社區報導」

表 4、安居計畫所提開發申請案之土地坡度分析表

級序	坡度	級距	面積 (m ²)	百分比(%)	面積坡度 (m ²)
1	0~5%	5	0.00	0	0
2	5~15%	10	2,530.34	2.09	25303.40
3	15~30%	15	13,132.42	10.84	295479.45
4	30~40%	10	21,676.98	17.89	758694.30
5	40~55%	15	60,535.21	49.95	2875422.48
6	55~70%	15	20,351.73	16.79	1271983.13
7	70~85%	15	2,959.93	2.44	229394.58
總計			121,187.00	100	5456277.34
平均	45.02%				

資料來源：深坑大專教師安居計畫 P.4-1

- 4、該社區申請開發許可工程之委託契約，原於 81 年 7 月 29 日由朱○鎔、張○寧，與青○公司簽訂，嗣經大專教協認其受訂戶委託，大專教協內部設有安家計劃小組，故指派朱○鎔及張○寧代表大專教協，與青○公司訂立該委託契約，且安家計劃小組實際即為開發小組，爰訴請民事判決將委託人名義由朱○鎔與張○寧名義變更為大專教協，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5 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
- 5、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前於 82 年 4 月 20 日由張○寧等 202 人向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掛件申請，當時申請人代表為張○寧。據該安居計畫記載，全區面積約 12.1187 公頃，土地 48 筆。嗣於 84 年 5 月 11 日張○寧請辭第一社區申請代表人，大專教協深坑第一社區安家計劃小組爰於 84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決議自 84 年 5 月 22 日起，接受張○寧辭職，並自 84 年 5 月 22 日起，改推請李○涇擔任申請代表人。85 年 5 月 30 日李○涇及張○寧聯名向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表示，深坑

大專教師安居計畫於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5地號等48筆土地上申請開發山坡地許可，申請人代表自84年5月22日起，由張○寧改為李○涔擔任，嗣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85年6月17日85北府工建字第205957號函備查。

- 6、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86年9月27日辦理現勘及第1次審查會，並以該府86年12月29日86北府工建字第488813號函檢送審查會議紀錄，請申請人代表（即李○涔）及規劃單位確實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嗣因該府遲未收訖修正書圖資料，經催請申請人代表（即李○涔）儘速辦理變更補正或辦理撤銷開發許可申請，惟迄今仍未辦理上開事項。
- 7、90年2月13日李○涔接受大專教協委託，就大專教協受訂戶委任授權所購買之前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5地號等18筆土地，移轉登記於李○涔名下，李○涔並聲明僅係單純登記名義人。李○涔嗣於93年12月2日寄存證信函予大專教協及當時之理事長陳○英（該理事長之選任未報請內政部核備，依內政部102年9月6日台內團字第1020297711號函示，其理事長身份容有爭議）表明辭任受託人地位。94年1月26日大專教協（理事長：陳○英）出具證明書表示，李○涔已將登記於其名下之梘腳坑38-4地號等10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蓋妥印鑑章，由該會辦理過戶。94年6月1日（原發生日期：94年5月10日）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7、8-2、10、11-1、16地號及同段梘腳坑小段38-4、38-5、82、84、84-1地號等

- 10 筆土地(權利範圍 154/177、155/177、18/23 不等),由李○涔名義移轉登記予非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訂戶之高○玲(登記原因:買賣;高○玲之身份為大專教協之會計人員)。
- 8、高○玲嗣於 99 年 7 月 21 日將原獲李○涔移轉取得之阿柔段規腳坑小段 84-1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 1,813 m²,持分比例 18/23),移轉登記予許○珠等 19 人,登記原因為買賣。至 101 年 11 月 27 日止,非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訂戶之高○玲於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規腳坑小段及同段王軍寮小段持有土地計 9 筆,持分面積為 10,119.46 平方公尺。
- 9、大專教協自 83 年起即未將財務運作相關紀錄送內政部核備,理事長等改選及移交清冊明細等全部資料亦付之闕如,相關開發案財物狀況不明,期間更多次以未經內政部核備之理事長名義、未蓋大專教協正式圖記即對外出具函文。
- 10、自 80 年起,大專教協(或以理事長及秘書長個人名義)即陸續以正式或非正式之函文、文宣及報導等,對外宣傳深坑大專教師社區開發相關事宜,82 年 11 月 8 日雖然大專教協監事會決議,大專教協安家計畫不宜再承辦或接受託管社區籌建;第一社區請儘速脫離教協。大專教協並於 83 年 1 月 5 日表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已移交完畢,嗣後該社區一切業務概與該會無涉,該會不負任何責任。惟大專教協嗣後仍以安家計畫小組為其內部組織,安家計畫小組實際即為開發小組,訴請法院判決變更申請開發許可工程之委託契約名義人;並於第

一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原申請人代表張○寧請辭後，仍透過安家計劃小組會議改推請李○涔擔任；大專教協更於 89 年 10 月 13 日自承，該會係受全體訂戶之委任授權，出面購買坐落於深坑王軍寮及規腳坑數筆土地，作為開發「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之用，並就過戶方式，徵詢訂戶意見；嗣於 90 年間再將其受訂戶委任授權購買之土地移轉登記於李○涔名下，於李○涔要求返還後，則將土地移轉登記於非第一社區訂戶之高○玲名下。大專教協雖宣稱其與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間已移交完畢，事實上第一社區相關業務尚非與大專教協完全無涉。

1 1、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案涉 12 餘公頃開發許可閒置、延宕逾 20 年、4 億餘元之資金流向不明，以及 1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仍未移轉登記予出資之訂戶所有，過程複雜，異於常情，嚴重影響 202 位大專院校教師員工及其親友等權益及校園安寧社會秩序。

(六)綜上，有關陳訴人陳訴：大專教協遭人假借名義從事主導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開發工作，且利用大專教協銀行帳戶收受訂戶繳款（部分訂戶繳款係由大專教協理事長及會計等直接收受），籌資逾 4 億元，惟該開發案延宕逾 20 年卻毫無進展，開發案申請人代表臺大前校長李○涔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對開發案遲無作為，開發案申請資料及相關重要財物，包括土地、資金、帳冊等，遭人有意把持隱匿，疑有不法意圖等語。茲將相關經過及調查情形，予以清理呈現，陳訴人為保障權益，可依法向相關司法單位請求救濟。

調查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